



优化消费环境 激发消费活力

# 海河传媒中心3·15晚会明晚播出

19时30分天视都市频道现场直播 津云客户端等多家权威媒体同步直播

新时代消费升级日益加速,消费领域新场景、新业态、新科技不断涌现,涉及日常生活、关系千家万户,与之相伴的是,侵权手段花样翻新,令人防不胜防。2024天津海河传媒中心3·15晚会,以“优化消费环境 激发消费活力”为主题,将聚焦消费者反映集中、危害性大、影响面广的消费维权问题,发布消费提示,助力推动消费领域的健康发展,提升消费者信心,激发消费活力。晚会现场将揭露哪些消费问题,又有哪些品牌、行业备受关注?3月14日19时30分,都市频道将现场直播,为您揭晓。

在消费需求多元化,消费供给不断升级的背景下,晚会密切关注当下消费热点。聚焦贵金属消费、“银发”经济、网络直播带货等民生经济热点。通过案例曝光,多角度揭示汽车



消费、网络消费、消费安全等各个领域的消费陷阱。同时,现场进行实验对比,让种种消费骗局无所遁形。

值得一提的是,今年的3·15晚会,不仅展现消费领域的痛点、堵点,还将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、高效的维权服务。晚会现场将邀请专

业律师团队,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,还有行业专家现场解析,增强消费教育引导,帮助消费者掌握消费维权知识,提升科学维权能力。汇聚各方力量,呼吁行业发展更加完善,真正打造一个良好的消费环境,激发消费活力。

新报记者 李文博

## 今天开始 桃花堤周边限行

“2024年第33届天津运河桃花文化商贸旅游节”将于3月16日至25日举办,为了保证主会场桃花堤周边道路安全畅通,今天开始将实施暂时限行措施。计划前往桃花节的市民和游客,可提前了解交通情况,做好路线规划。

相关部门昨日发布《关于2024年桃花节活动期间对桃花堤周边道路实施交通限行措施的公告》,公告表示,3月13日至3月25日每日8时起至18时止,将对主会场桃花堤周边道路实施交通限行,具体规定也同时予以公布。

此次交通限行范围为:红桥区桃花堤大道只允许车辆单向通行(南向北方方向),桃花堤西道只允许车辆单向通行(西向东方向),红塔寺大道只允许车辆单向通行(北向南方方向)。

机动车临时停车区域及禁停道路的规定时间同样为3月13日至3月25日每日8时起至18时。其中,允许机动车停放道路分别为:新红路辅路(光荣道至红桥北大街)两侧单排顺行停放(可停放大型客车);红桥北大街辅路(光荣道至新红路)两侧单排顺行停放;光荣道辅路(丁

字沽一号路至北洋桥)两侧单排顺行停放;丁字沽北大街两侧辅路单排允许占路停车。相关部门同时强调,在上述道路停放的车辆不得妨碍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。

机动车禁止停放道路为:桃花堤大道、桃花堤西道(桃花堤大道至红塔寺大道)、红塔寺大道、勤俭道(零号路至勤俭桥中心处)、丁字沽南大街辅路禁止占路停车。

相关部门提醒市民,桃花节期间,如前往活动区域,建议选择公共交通出行。

新报记者 安元

## 教育部等四部门联合发文 减少中小学生近视 每天半小时大课间

记者3月12日从教育部获悉,教育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疾控局近日联合印发通知,决定在2024年3月以“有效减少近视发生 共同守护光明未来”为主题,开展第8个全国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。

通知提出,确保中小学生学习正常活动。中小学校每节课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和放松,每天统一安排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,让学生有更多时间到户外活动和望远,缓解视力疲劳。

据新华社电

## 想祭拜父亲遭拒 “祭奠权”如何保护?

近年来,因骨灰安葬等“身后事”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。祭奠能否作为一项民事权利得到法律保护?近日,本市河北区法院就宣判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原告刘一和被告刘二是亲姐弟。2022年12月,二人父亲去世,死亡证明和骨灰存放证均放置于姐姐刘二处,其为骨灰存放证的登记持有人。根据殡仪馆的规定,前往祭奠需要持有骨灰存放证,但刘二以证件丢失为由多次拒绝刘一的祭奠请求。无奈之下,刘一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刘二配合其进行祭奠活动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九百九十条、第九百九十一条之规定,判决被告刘二配合原告刘一对死者进行祭奠。如刘二不能配合,刘一可持本判决自行前往天津市第一殡仪馆祭奠。

法官说法:

民三庭法官傅焯这样解释,祭奠不仅是追念逝者的方式,也是极为普遍的风俗习惯,体现了对生命的尊重,具有一定情感价值。虽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祭奠权,但其具有一般人格权的性质,应归入一般人格权领域进行保护。刘一、刘二作为子女,同等享有对亡父祭奠的权利。刘二作为骨灰存放证的登记持有人,应当配合刘一完成祭奠活动。

新报记者 常健 通讯员 王樱榕



3月12日植树节,各地开展活动,为春天增绿添彩。 新华社发

## 静海支队扎实开展 “3·15”消防产品专项整治行动

近日,静海区消防救援支队以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为契机,深入推进产品整治,严厉打击制假、售假和用假等违法行为。

为确保消防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有序开展,支队结合全国“两会”消防安

全保卫工作,主动对接市场监督管理、公安、应急等部门,组成多个检查组对使用消防产品开展专项检查。目前已检查单位5家,对三类12件样品进行抽样送检。支队积极营造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的宣传氛围,充分

运用微博、抖音、微信公众号各类新媒体平台发送消防产品鉴别方法、警惕冒牌消防培训等内容,充分调动人民群众识假打假积极性,形成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宣传警示氛围。

新报记者 常健 通讯员 李桐桐